



附註：

1.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冊所示)。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名稱均須填上。
2.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，如無填報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(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)。
3.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一詞刪去，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。
4. 重要提示：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；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×」號。